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建群

代　理　人　何家仰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人，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，合計2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共計為51元x2人x10份＝1,020元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提出財產目錄及其【證明文件】。所謂財產目錄，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保險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；如為土地或建築物，並應提出登記謄本；所謂保險單係指含以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險

單等。

三、陳報「聲請清算前2年內（即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）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變動；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」。

四、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內（即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應提出【證明文件】。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；所謂必要支出係指包括膳食、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開支、全民健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。

五、陳報「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清算前1日（即115年8月17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
六、聲請人前曾與永豐商業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應具體說明不成立之原因，及其究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，並應提出相關【證明文件】。

七、聲請人應具體說明其係至何醫療院所就診、每月就診次數為何、每月醫療費用約略為若干？等事項，並應提出相關【證明文件】。

八、陳報曾否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、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；如有，其裁定法院及案號。